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邢向宗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立信内部工作调整，立信指派张静女士接替邢向宗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
质量控制复核人	张静	2020年	2020年	2020年	2025年

（二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
1、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静

姓名	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张静	2024 年	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
张静	2023 年	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
张静	2022 年	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
张静	2024 年	盛美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张静	2023 年	盛美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张静	2022 年	盛美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静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。

2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4 日